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ST 佳缘　　公告编号：2026-060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女士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1,72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289,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43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43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43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619,020	99.8720%	40,820	0.0499%	63,800	0.078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160	75.8818%	40,820	9.4103%	63,800	14.7079%	0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619,020	99.8720%	40,820	0.0499%	63,800	0.078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160	75.8818%	40,820	9.4103%	63,800	14.7079%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578,320	99.8222%	81,520	0.0998%	63,800	0.078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460	66.4991%	81,520	18.7929%	63,800	14.7079%	0	

累积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1	关于选举张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311,254	99.495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94	4.9320%	
4.02	关于选举李春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311,254	99.495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94	4.932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提案4.01、4.0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董事，表决通过。两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